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已知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基於上述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雖然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有意投資者閱覽該等資料時應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報表的目的是闡示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為基準，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加：本公司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 收來自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0.88港元計算	78,405	188,731	267,136	0.2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股份0.88港元發售價計算，經扣減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可能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酌情獎勵酬金，金額最高為發售價乘以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2.2%。倘我們決定支付該酌情獎勵酬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
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若干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合共88,500,000港元。上文所呈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此等特別中期股息。倘計及此等特別中期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8港元。我們可能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酌情獎勵酬金，金額最高為發售價乘以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2.2%。倘我們決定支付該酌情獎勵酬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pwc

羅兵咸永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责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拾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並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